

谭相东等 22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
性质罪一案中涉案实物资产
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新中天誉华[2019]评报字第 098 号

评估机构：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谭相东等 22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 性质罪一案中涉案资产 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新中天誉华[2019]评报字第098号

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谭相东等 22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罪一案中涉案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谭相东等 22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罪一案中涉案资产之需要，委托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本评估目的之实物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工作，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涉案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陈冬梅所属的车辆共 2 辆：一汽马自达小型客车一辆及丰田红杉小型越野客车一辆。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涉案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4.4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书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起至2020年10月25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本次评估目的为处置资产，评估价值为含税市场价。截止评估基准日，未考虑车辆逾期未年检、购买保险情况、车辆违法扣分未处理、未缴纳违法罚金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要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